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齐晓明、丁龙已回避表决。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邓小洋、林良琦、黄钰昌、刘家雍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齐晓明、丁龙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林良琦、邓小洋、刘家雍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欧普照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林良琦、邓小洋、刘家雍于 2018

年3月9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4.98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217.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确认,欧普照明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确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授予 278 名激励对象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 148 名激励对象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3.79 元; 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 其中, 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价格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 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价格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2.35 元; (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3.79 元。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1) 授予价格 1 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5 元的 50%, 为每股 21.18 元; 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3.79 元的 50%, 为每股 21.90 元。根据上述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2) 授予价格 2 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5 元的 60%, 为每股 25.41 元; 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3.79 元的 60%, 为每股 26.28 元。根据上述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28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林良琦、邓小洋、刘家雍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 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3.79 元; 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 其中, 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 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欧普照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确认,欧普照明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九 日